

欣欣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114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開會地點：新北市永和區成功路一段 80 號 B1（天悅婚宴會館）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謹提民國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 228 條規定辦理。
- 二、本公司 113 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審計委員會完成審議及董事會決議通過。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並經立本台灣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柯俊輝、王麗燕會計師查核完竣（請參閱議事手冊）。

（完整之財務報告內容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下載，

網址：<https://mops.twse.com.tw/mops/web/index>）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謹提民國 113 年度盈餘分派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本公司 113 年盈餘分配，業經審計委員會查核完竣並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盈餘分派表請參閱議事手冊，茲依法提請 承認。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修正「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為配合本公司兼營其他事業項目及金管會金管證發字第 1130385442 號令，上市及上櫃公司應於章程訂明以年度盈餘提撥一定比率為基層員工調整薪資或分派酬勞之相關事項，爰修正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
- 二、修正條文前後對照表請參閱議事手冊。

三、本案經提本(20)屆第4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茲依法提請 公決。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限制案，敬請 公決。

說明：

- 一、依公司法第209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 二、本公司第20屆法人董事改派後，因股權結構關係，會有投資或經營其他與本公司營業範圍相同或類似之公司並擔任董事之行為者，在無損及本公司之利益前提下，爰請同意解除渠等董事及其代表人之競業禁止限制。名冊請參閱議事手冊。
- 三、本案經提本(20)屆第5次董事會審議通過後，茲依法提請公決。

決議：

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 提

案由：補選獨立董事案。

說明：

- 一、本公司獨立董事郭欽銘先生於本(114)年4月5日辭世，所遺席位擬於本(114)年股東常會辦理補選獨立董事1席。
-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15條規定，董事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候選人資格條件業經本(20)屆第5次董事會議通過，候選人名單請參閱議事手冊。
- 三、依本公司章程規定，董事任期三年。本次補選任期截止日與本(20)屆各董事同(任期自民國114年6月25日至民國116年6月20日止)。
- 四、本公司依「董事選舉辦法」辦理選舉事宜，選舉辦法請參閱議事手冊。

選舉結果：

臨時動議